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淨虧損約人民幣14億元。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2年上半年受COVID-19疫情反覆影響，本集團須遵循各地相關部門的防控指引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階段性閉園、限流等)。因此，本集團目前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淨虧損約人民幣14億元(而2021年同期淨利潤為人民幣834.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1年度錄得出售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單次及非經常性收益)。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僅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及經參考目前所得資料而得出之初步評估結果，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有待落實及可能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下旬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之詳細財務資料。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3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